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东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74,63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3.0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资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248号《验资报告》”。

为加快推进公司重组配融募投项目“医疗美容旗舰店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公司医美发展战略的布局，扩大“米兰柏羽”的经营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在成都区域的竞争力，经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医疗美容旗舰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成都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其控股子公司成都高新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米兰”），实施地点由北京变更为成都，同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高新米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朗

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资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2、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与高新米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按照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高新米兰医疗美容旗舰店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长江证券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

账户名称：成都高新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顺路支行

银行账号：128912187910303

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5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81.50元已转入高新米兰基本账户（账户名称：成都高新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银行账号：632399318）。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高新米兰、招商银行、长江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